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公司制定的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》是依据所处行业及规模的上市公司薪酬水平，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制定的，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强化勤勉尽责的意识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制定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白东 方文彬 高玉洁

2020 年 5 月 11 日